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238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
辦理「111年桃園市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訓練及兒童權利公
約教育訓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14日桃社兒字第
11200248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初階訓練課程：

- 1、兒童發展導論(3小時)。
- 2、早期療育社會工作(3小時)。
- 3、早期療育法規政策、資源及專業團隊(3小時)。
- 4、專業人員早療篩檢工具(3小時*2場)。
- 5、感覺統合發展遲緩(3小時)。

(二)早期療育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：

- 1、親子依附關係與早期療育(3小時)。
- 2、遊戲與早期療育(3小時)。



- 3、幼兒動作及介入服務(4小時)。
- 4、聽損兒童之早期療育服務(3小時)。
- 5、兒童溝通意圖和動機的誘發策略與方法(3小時)。
- 6、早期療育的正向教導(3小時)。
- 7、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教養措施(4小時)。
- 8、特殊需求照顧者身心調適(3小時)。
- 9、特殊嬰幼兒筋膜鬆動按摩與動作實作(6小時)。

(三)兒童權利公約課程：

- 1、兒童權利公約-初階(3小時*2場)。
- 2、兒童權利公約-進階(3小時*3場)。

三、上述研習課程將陸續登錄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請貴校(園)鼓勵所屬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報名參與，研習時數將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之規定。

四、旨揭教育訓練倘有疑問，請洽本府社會局03-3322101轉6321唐社工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